

# 富 县 民 政 局

〔B类〕

〔公开〕

富民政函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富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1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凤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新建普黑泥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您提出的“需在普黑泥村委会所在地建设老年活动中心”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。通过前期实地勘探，已将“普黑泥老年活动中心”纳入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库，下步，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保障项目建设需求；同时，持续加强与赤鹫镇的沟通对接，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的指导与服务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。

感谢您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

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---

富民主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凤刚	建议编号	(2025) 121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民政 局	
	面商领导	海报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新建普黑泥村委会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√	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√	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建议 者 填 写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
代表 签名	张			联系电话	15		
2025年6月20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